

二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教學活動彙整表(七、八、九年級)

編號	特色課程主題 或 教育議題名稱	實施 時段	實施 對象	實施 方式	節數		教學重點： 含教材（自編或改編等）、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…等	負責 教師(級任或科任)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 (輔導室)	校采 時間	全年 級	講座	8 小 時	每學年 至少 11 節 (8 小時)	講授性平、 跟騷、性暴 力、性剝削 防治	外聘 講師	除融入 課程外 需獨立 授課
2	家庭教育 (輔導室)	校采 時間	全年 級	講座	4 小 時	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 小時)	講授家庭教 育、家庭暴 力防治	外聘講 師	除融入 課程外 需獨立 授課
3	家庭暴力防治 教育 (輔導室)	綜合 領域 (輔 導 課)	全年 級	融入 課程	4 小 時	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 小時)	自編及改編 教材	綜合領 域老師	融入
4	環境教育 (學務處)	各領 域課 程融 入、 學校 重大 活動 融入	全年 級	融入 課 程、 影片 宣 導、 實地 參訪 體驗	4 小 時	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 小時)	自編教材講 授、行政院 環保署環境 教育終身學 習網影片宣 導、終身教 育行政院環 保署終身教 育體驗活動	各領域 教師、 衛生組 長	融入 體驗

5	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 (輔導室)	各領域課程融入	全年級	融入課程	4小時	每學年至少6節 (4小時)	自編及改編教材	各領域課程老師	融入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

說明：

1. 實施時段：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。(需考慮獨立授課或可融入)
2. 實施對象：年級、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。
3. 實施方式：如搭配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之閱讀課……。

備註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：

- (1)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 17 條)
- (2) 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 18 條)
- (3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)
- (4) 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；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，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)

2. 家庭教育：

- (1)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 第 5 條)
- (2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 第 12 條)

3.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，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。(家庭暴力防治法，第 60 條)

4. 環境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工作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(環境教育法，第 19 條)

5.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：

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。(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，第 7 條)